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邱郁秀

被告 楊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郁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邱郁秀因受刑人即被告楊淑惠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本114年刑保字第237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依被告之住所合法通知其到案執行，並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
02 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並未遵期到案，嗣經
03 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
04 款書（114年刑保字第237號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
05 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
06 戶籍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逃
07 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
08 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09 利息併沒入之。

1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何宗勳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磊欣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